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3079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机身主段 5295 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完成改装No. 07 22907,有5000使用小时的AS332C、

C1、L、L1、L2型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AD2000-462-076(A), 颁发日期 2000年 12月 13日;
 - 2. 欧洲直升机紧急电传 AS332 No.53.01.2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机身主段5295右侧有裂纹。必须尽快执行下列要求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飞行小时内,按欧洲直升机紧急电传 AS332 No. 53. 01. 28第CC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机身主段5295的两侧是否有裂纹。
 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停止飞行。
 - (3) 如果没发现裂纹,继续飞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